



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

[根据《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第70节(10)(a)需提供的声明]

信息须知 – 过渡性安排

引入对国际保护(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以及停留许可申请的
审查和裁定的单一申请程序

该声明仅用作信息参考和指南，并非法律建议，亦非旨在对《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作出法律诠释。该信息须知仅论及受《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过渡性条款影响的案件的主要类别。不论及过渡性条款可能适用的所有情况。如你需要有关《2015年法案》及其条款（因其适用于您的情况）的更多详细信息，你应寻求法律建议。

请在参阅该信息须知的同时查阅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
(IP01) 和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

(IP0 2)。

1. 介绍

- 1.1 《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2015年法案》）于2016年12月31日由司法平等部部长（“部长”）批准开始执行。在该信息须知中，该日期被称为“生效日期”。
- 1.2 对于依据《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于生效日之前在本国（爱尔兰）提交的国际保护（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申请（在申请过程的某些阶段）的调查和裁定的过渡性安排的详情，本信息须知给出了论述。并且本信息须知也提供了有关停留许可的一些详情。

1.3 本文旨在帮助你了解对以下移交的适法安排

- 从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ORAC)移交出一些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案件
- 从难民上诉法庭(RAT)移交出一些难民上诉案件

这些于2016年12月31日前作出的申请，将被移交至爱尔兰移民归化局的国际保护办公室按照《2015年法案》完成审理。

1.4 关于基于何种理由授予一个人难民或辅助性保护身份以及有关在国际保护办公室(IPO)的申请程序的更详尽的信息，在随函附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IPO 1)中有概述。该手册也解释了作为一个国际保护申请者你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申请程序中你将与谁联系。手册也概述了部长根据国际保护以外的需求考虑授予停留许可的程序。

1.5 我们也随函附上了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

1.6 请仔细阅读该信息须知以及随函附上的信息手册和调查问卷，并根据需求寻求法律建议，以便您可支持您的申请并**确保你理解《2015年法案》的过渡性安排如何适用于你**，这很重要且事关您自身的利益。

2. 《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的作用

2.1 《2015年法案》对单一申请程序作出了规定，该程序确保了基于一个连贯的程序对寻求国际保护(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的各种理由和因其它因素申请在本国的停留许可进行审查和裁定。

2.2 《2015年法案》包含了适用于在生效日前作出的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的一些申请的过渡性安排(参见第4条)。

3. 根据《2015年法案》，谁将对申请和上诉作出裁定?

3.1 根据《2015年法案》，ORAC已被撤销。根据《2015年法案》的规

定，从生效日起，对本信息须知所涵盖的国际保护和相关停留许可申请事务的调查和裁定职责已移交给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INIS）的国际保护办公室（IPO）。

- 3.2 根据《2015年法案》，RAT已被撤销。根据《2015年法案》的规定，从生效日起，对国际保护申请的上诉作出裁定的职责已移交至上诉法庭国际保护（IPAT）。

4. 对当前的且在生效日前未完结的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的申请的过渡性安排

- 4.1 除非需按照《欧盟都柏林公约》处理申请，在此情况下一些替代性的安排将适用（参见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的第10节），下面的过渡性安排将适用于生效日前作出的且截止该日未完结的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申请。

类别 1 – 向ORAC递交的难民申请

如果你在生效日前提交了难民身份申请，但截止该日ORAC尚未根据《1996年难民法》第13章准备报告（换言之，尚未给出裁定建议），那么根据《2015年法案》，你的申请将被视为国际保护（难民身份和辅助保护）申请。你的档案已被移交至国际保护办公室（IPO）来考虑您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保护。

如果你被认定为不具有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保护的资格，部长将立即考虑是否应基于其它原因授予您停留许可，该裁定将基于所有您已提交的文件，您无需再提交新的停留许可申请。

类别 2 – 难民申请上诉

如果您在生效日前已针对您难民身份申请向RAT提起上诉，但截至生效日RAT尚未作出裁定，那么您将被视为已根据《2015年法案》作出国际保护申请。你的档案已被移交至IPO，且仅应考虑您辅助性保护的资格。在此种情况下，ORAC针对您的难民身份申请给出的建议将被保留且仍然有效。如果IPO建议不应授予您辅助性保护，部长会立即考虑是否应基于其它原因授予您停留许可。之前向RAT

提交的上诉将被保留，并移交至新的IPAT。如果您的辅助性保护被拒绝，您也可将IPO的辅助性保护建议上诉至IPAT，这两次上诉将被作为一个上诉审理并一起听审。如果IPO也拒绝了您的停留许可申请，您应注意根据《2015年法案》您不可以针对停留许可的决定向IPAT提起上诉。

类别 3 – 辅助保护

如果在生效日之前你已申请了辅助保护但 ORAC在该日之前尚未开始调查，您的申请将被视为依据《2015年法案》进行的国际保护申请。您的档案已被移交至IPO以仅针对任何辅助性保护事项进行考量。在此种情况下，ORAC针对您的难民身份申请的建议（或RAT对上诉的决定，如适用）将被保留且仍然有效。

其它信息

- (i) 如果在生效日之前你已申请辅助性保护，而ORAC在生效日前已开始对申请进行调查，撇开IPO接手ORAC职能的事实，那么该申请不受《2015年法案》影响。既有的法规持续适用，IPO将按照旧程序审查您的申请。
- (ii) 如果您已申请辅助性保护且在生效日前已针对该申请结果向RAT提起上诉，那么该上诉将被移交至IPAT且基于既定法律作出决定。

5. 停留许可

- 5.1 如IPO对您依据《2015年法案》作出的国际保护申请给出拒绝的建议（不管是关于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或仅为辅助性保护），那么将基于另一原则作出是否应授予您停留许可的决定。
- 5.2 请注意，随着《2015法案》正式生效，流程已经发生了变化。部长将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就您应被准许在本国停留的原因作出陈述。取而代之的是，如果IPO建议拒绝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则停留许可将会被予以考量。且将根据您已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作出决定。

- 5.3 因此，如果您依据《2015年法案》提交了国际保护申请且您的申请已被移交至IPO审理，您应在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的相应部分书面列出您认为您应被授予停留许可的任何理由。比如，您的家庭和国内环境、你与本国的关系的性质、你在本国境内外的性格和行为以及人道考虑都是，这些都是在这种情况下之下的潜在相关事实。关于相关事项的完整解释，请参见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IPO 1)。
- 5.4 你也必须通知IPO（谨代表部长）就此相关的情况变更(例如您的家庭或国内环境或你的原籍国的情况)。

6. 如果过渡性安排条款适用于我，我需要再次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吗？

- 6.1 如果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属于上面第4条中提及的类别之一，你不需要向部长提交新的国际保护申请，但你应遵从下面第7条关于完成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相关部分的说明。

7. 填写完成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

- 7.1 如果您的申请被认定为属于上面第4条的类别1，2或3的国际保护申请，您应按照如下说明完成国际保护调查问卷：

类别 1 案件（难民身份，辅助性保护以及停留许可）

请完整填写调查问卷。

类别 2 案件（辅助性保护和停留许可）

请完成调查问卷但不必完成与难民身份相关的部分（问题 63a 和 63b）。

类别 3 案件（辅助性保护和停留许可）

请完成调查问卷但不必完成与难民身份相关的部分（问题 63a 和 63b）。

- 7.2 您也有权以书面的方式提供任何您认为适当的追加信息以支持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您无需重新提交任何与您的申请相关的已提交的文件，因为这些都将保留在您的档案中。
- 7.3 您应使用随附的免费信封将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 (IPO 2) 以及您用以支持您的国际保护和停留许可（如有）申请的任何附加信息一起寄回，如可能的话，应自收到本信息须知的附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文件返还至

**Transitional Cases Secti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 - 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

- 7.4 如果您和/或您的法律顾问在您已提交7.3条所述的信息后仍需要向IPO提供补充信息，您应尽快行动，并且如果您能力这么做，请务必在您的约定面谈之日前两周内行动。该时间安排将有助于文件的翻译（如有必要），并确保IPO的面谈官准备好您的所有文件并在面谈日之前予以考虑。

8. 按照《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将何时进行面谈？

- 8.1 当您按照第7条完成并寄回您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 (IPO 2) 以及任何补充信息后，如有必要，国际保护办公室将在适当时候就面谈安排与您联系。因为IPO需处理大量的申请，可能几个月后才能安排与您进行面谈。

8.2 您**没有**必要直接或间接地联络IPO要求面谈。

9. IPAT将何时听审我的上诉?

9.1 如果在生效日前尚未对您的上诉作出裁定，如上面第4条所述，您的档案将被移交至IPO。

9.2 如果您的辅助性保护上诉正在审理中，则将由IPAT审理并通知您审理日期。

10. 进一步的信息

10.1 任何关于本信息须知内容的咨询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至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或 **info@ipo.gov.ie**

10.2 可在www.ipo.gov.ie获取《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和随附的法令文件的全文。

10.3 发电邮至上述邮箱，可获取该信息须知的多语言版本。

10.4 关于你的国际保护或停留许可的申请，您可利用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或者您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可咨询私人律师。

10.5 关于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您也有权咨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6 本信息须知提及的机构的联络方式请参见附录 1。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国际保护办公室
2017年1月

附录 1 一些联络方式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
电话: 01 6028000
传真: 01 602 8122
网站: www.ipo.gov.ie
电子邮件: info@ipo.gov.i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

6/7 Hanover Street,
Dublin 2. D02 W320
电话: 01 474 8400
本地电话: 1890 210 458
传真: 01 474 8410
网站: www.protectionappeals.ie
电子邮箱: info@protectionappeals.ie

Legal Aid Board

Legal Aid Board Law Centre - Smithfield,
48/49 North Brunswick Street,
Georges Lane,
Dublin 7. D07 PE0C
电话: 01 646 9600.
网站: www.legalaidboard.ie
电子邮箱: lawcentresmithfield@legalaidboard.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11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D02 R252
免费电话: 1800 406 406
电话: +353 1 676 0655
网站: www.ireland.iom.int
电子邮箱: iomdublin@iom.int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102 Pembroke Road,
Ballsbridge,
Dublin 4. D04 E7N6
电话: 01 6314510
电子邮箱: iredu@unhcr.org